

銘傳大學商業設計學系設計創作與研究碩士班
106 學年度課程架構表

第一學年度				第二學年度			
	科目	上學期 學分/小時	下學期 學分/小時		科目	上學期 學分/小時	下學期 學分/小時
必修 13 學分	實務應用英文(一) 01601	2/2		必修 0 學分			
	實務應用英文(二) 01602		2/2				
	進階設計專題(一)93515	3/3					
	進階設計專題(二)93516		3/3				
	設計研究方法 93517	3/3					
選修 課程	構成藝術研究 93534		3/3	選修 課程	進階專題講座 93631	3/3	
	設計美學 93535	3/3			進階個案研究 93632		3/3
	創意思考論 93541	3/3			跨媒體整合與應用 93633	3/3	
	整合行銷傳播與設計 93536		3/3		當代設計評論 93634		3/3
	包裝設計專論 93537	3/3			設計符號學 93635	3/3	
	插畫創作研究 93550		3/3		數位媒體創作 93642		3/3
	創意商品設計實務 93552		3/3		數位影像美學 93644		3/3
	數位媒體科技 93542	3/3			商業美術創作 93538	3/3	
	角色造型研究 93643		3/3				
總畢業學分：37		校定必修學分：4		專業必修學分：9		專業選修學分：24	

1. 本系碩士班主要研究方向為設計創作與研究。
2. 非設計相關科系畢業者，由系主任指定補修大學部設計課程 4-8 學分。
3. 本系碩士班必須修滿及格必修暨選修課程達 37 學分以上，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規定之各項考試及本系所規定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始可畢業。
4. 依據本系專業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細則規定，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門檻如下。
 - (1) 畢業前至少發表期刊或研討會論文乙篇。
 - (2) 通過期中創作展覽及創作報告審查。
 - (3) 通過公開畢業創作展覽審查及研究論文審查。
5. 本系畢業學分得承認設計學院他系碩士班課程最多 6 學分。
6. 依本校學則規定，碩士班學生應符合本校英語能力檢定實施細則之規定，始得畢業。
7. 學生於提計畫書口試前須符合本校學術倫理教育修業實施要點。